

■ 退休時，如何處理  
強積金累算權益？



積金提取或滾存  
退休之時可自選

當你65歲時，可以一筆過提取所有強積金資產；但也可以考慮把該筆資產保存在現有計劃或轉移至其他受託人的計劃，繼續滾存及投資。

# 機構管治

積金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我們竭力提升機構的管理效益，確保對公眾負責，維持運作的透明度，並遵循強積金法例有關積金局董事會及附設委員會各方面運作的規定。此外，亦恪守適用於公營機構的各項原則及最佳實務守則，包括內部管控、風險管理和匯報，以及管治方面的規則。

## 管治架構



## 董事會

強積金法例訂明，積金局董事會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為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董事具備多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背景，均衡配合積金局的運作需要，並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確保積金局恰當地執行其職能。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互相補足。主席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帶領積金局有效運作。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遵照董事會的指示處理局務。

截至2011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1頁，並已在各董事獲委任後隨即刊登於積金局網站供市民查閱。

董事會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第6E條所載各項職能，負責決定主要的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監察工作計劃的成果，審核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並確保積金局審慎行事，依照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運作。董事會在多個附設委員會協助下，就積金局的局務向行政人員作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局務。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另審議了20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積金局的附設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工作小組兩個類別，前者持續支援積金局的局務，後者為專題項目而成立，就項目提供意見。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疇載於附錄1。

### 常務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審議了兩份傳閱文件。審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09-10年度財務報表；
- 省覽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及通過2010-11至2012-13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委聘；
- 審議及通過2011-12至2012-13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及
- 審議及通過有關多個課題的內部審核報告，包括採購程序合規事宜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合規事宜。

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 機構與員工

# 機構管治(續)

### 行政事務委員會

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2010-11年度修訂財政預算及2011-12年度建議財政預算中的人力需求計劃、推行僱員支援計劃、薪酬水平及薪酬結構檢討、組織架構與人力需求檢討，以及其他與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及建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 財務委員會

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審議了14份傳閱文件。審議事項包括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修訂投資指引、2009-10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告、2009-10年度實際收入及開支、2010-11年度修訂財政預算、2011-12年度建議財政預算，以及其他與財務控制有關的事宜。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 指引制定委員會

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審議了三份傳閱文件。委員會通過兩套修訂指引和三套新指引，亦審議了與僱員自選安排有關的指引擬稿。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9%。

### 投標委員會

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為積金局員工團體保險計劃續聘保險公司一事。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 專責委員會／工作小組：

####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工作小組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及審議制訂立法架構以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的相關事宜。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3%。

####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及審議提取強積金權益的法定及新增理由。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0-11年度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 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指引制定 委員會	投標 委員會	規管 強積金 產品銷售 及推廣 工作小組	提取 強積金 權益檢討 工作小組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7	2	3	2	1	1	2	1
<b>董事的出席率</b>								
胡紅玉議員	7/7		3/3	2/2				1/1
孔令成先生 <sup>1</sup>	5/7			2/2		1/1	2/2	
李王佩玲女士 <sup>1</sup>	6/7	2/2			1/1		1/2	
孫德基先生 <sup>1</sup>	6/7	2/2		2/2				1/1
黃定光議員 <sup>1</sup>	4/7	2/2	3/3					1/1
李鳳英議員	7/7		3/3					1/1
梁君彥議員	6/7					1/1		
黃國健議員	5/7	1/2						
袁國強先生	6/7				1/1		2/2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sup>2</sup>	6/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up>3</sup>	6/7							
陳唐芷青女士	7/7		3/3	2/2				
于海平女士	7/7							
馬誠信先生	6/7				1/1			
姚紀中先生	7/7		3/3	2/2		1/1		
許慧儀女士	7/7							

註：

1. 於2011年3月17日退任董事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四次會議
3.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 機構與員工

# 機構管治(續)

## 問責性與透明度

### 利益衝突的管理

董事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在該制度下，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在審議該事項方面的職責產生衝突，則強積金法例規定該董事必須申報該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害關係，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此外，董事在獲委任或再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亦須披露一般利益，例如任何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並須每年覆核其向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確保資料正確無誤及仍然有效。期間，如所披露的利益有任何變動，有關董事須在知悉有關事實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宜在兩星期內)通知積金局。

###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第6J條訂明，積金局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份機構事務計劃，訂明積金局在該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估計開支與人力需求的預算。擬議的機構事務計劃必須在相關財政年度開始前，連同財政預算一併呈交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積金局的行政管理人員定期監察機構事務計劃所載各項工作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機構事務計劃在年中進行檢討，以評核各項預定目標的進展情況；同時亦會檢討財政預算，如有建議修訂，須提交財政司司長核准。其後，積金局會在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擬議機構事務計劃時，同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當年事務計劃的全年檢討以及工作成果。機構事務計劃所載各項措施及目標的工作成果亦會於本年報匯報。

### 匯報與溝通

《強積金條例》第6I條訂明，積金局必須把周年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送遞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N(3)條由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編製而成。

積金局的周年報告連續五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中獲取獎項，包括2009–10年度周年報告所獲的銀獎。此外，積金局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2010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獲頒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金獎。

積金局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運作上的資訊，並每季出版《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由2010年12月起，我們為強積金相關界別刊發《積金局通訊》季刊，介紹積金局工作的最新動向，以及與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管理有關的實用資訊。積金局網站亦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詳細資料。

##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服務承諾制度，藉以自我監察服務水平，瞭解運作是否達標。積金局在2010-11財政年度對市民的服務承諾的達標率，表列如下：

### 2010-11年度服務達標率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b>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b>		
(1)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A. 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7.99%
	B.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100%
(2) 答覆書面查詢	A.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99.95%
	B. 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一般查詢。	100%
	C. 若查詢需較長時間處理，於10個工作日內作出臨時回覆。	99.12%
(3) 確認收到投訴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b>調查投訴個案</b>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於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95%
(2)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99.93%
(3) 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A. 涉及檢控的個案	A1. 在申請檢控傳票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檢控傳票。	98.79%
	A2. 在收到裁決後10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99.89%
B. 涉及附加費的個案	B. 在發出附加費通知書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100%

## 提供及公開資料

積金局在2010-11年度共接獲20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公開資料要求，並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 機構與員工

# 機構管治(續)

## 內部管控

積金局設有內部管控制度，確保透過效率效益兼備的運作、可靠的內部及局外匯報、遵從適用的法例、規例和內部政策，實現工作目標。

###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獨立評估內部管控措施，以檢討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適當及得以依循，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結果後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客觀獨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審核了員工在值勤期間的本地交通開支發還程序、採購程序合規事宜，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合規事宜。

###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訂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備有一份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備有一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風險的處理工作，並於每年制訂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

我們已制訂一套政策和程序，確保在發生事故或災難時，重要的職能可如常運作。2011年2月，我們就積金局的財務資訊系統進行了一次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讓員工熟習重要電腦系統的復原程序，知悉一旦發生事故或災難時，如何維持運作。

積金局在2010年5月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相關金融規管機構統籌的跨界別市場緊急事故演習。是次演習的目的，是確保各規管機構的行動與回應傳媒的口徑一致，以及規管機構之間資訊交流暢通無阻。經過演習後，我們更為熟悉發生緊急事故時，與其他規管機構之間的資訊溝通流程和程序。

鑑於市民日益關注敏感或個人資料洩漏的情況，我們研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保安管控及防止資料洩漏，並在市場上物色了一些防止資料遺失的工具和保密列印方案進行評估。

### 操守守則

積金局員工必須遵守《操守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可接受行為的標準，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如何應付不同情況，以及員工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責任。該守則就不同議題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利害關係及其他方面的利益等，為員工提供實用的指引。

## ■ 獨立的制衡措施

### 檢討

積金局定期委聘外間顧問機構檢討運作，以確保積金局具備足夠管控措施，並識別有待改善的地方。年內，積金局委聘一名顧問檢討積金局薪酬制度的競爭力。董事會因應檢討結果，同意維持現行的薪酬水平、架構及做法。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必須經外聘核數師審核。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0條，核准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積金局2010-11至2012-13三個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收到上訴。